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转让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转让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转让芜湖天量 30%股权，有利于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其他更有潜力的业务板块。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文石销售柔性电子显示屏及模组是基于双方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华

向旭家

2016 年 12 月 2 日